



采购编号：510182202100227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 项目（第三批）餐桌椅及幼儿园等设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3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2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3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⑦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⑧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 <p>项目概况</p> <p>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项目（第三批）餐桌椅及幼儿园等设备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 |
|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 |
| 项目编号 | 510182202100227 |
| 项目名称 |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项目（第三批）餐桌椅及幼儿园等设备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预算金额 | 153.609500 万元 |
| 最高限价 | 153.609500 万元 |
| 采购需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6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p>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p>三、获取采购文件</p> | |
| 时间： | 2021年10月13日到2021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方式： | 1.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项目报名、磋商文件获取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 |



| | |
|---|---------------------------------|
| | 负。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 售价: | 0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 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
| 五、开启 | |
| 时间: | 2021年10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
| 六、公告期限 | |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
| <p>监管单位: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2021)0631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3.609500万元,最高限价为:153.609500万元。本项目品目编码及名称:A033412-教学专用仪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 1. 采购人信息 | |
| 名称: |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
| 地址: | 彭州市天彭镇龙塔路47号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83881058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 名称: |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万先生;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联系人: | 万先生 |
| 电话: | 028-615591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53.6095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为:153.6095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行业：教学专用仪器，属于制造业行业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缴纳成交服务费，缴纳后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如需成交通知书原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899。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1-2005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若质疑以邮寄方式递交，需提前与代理机构联系，并在邮件上标明邮件内容。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政府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成交服务费 | 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本项目服务费为21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益州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1035 6010 601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云终端、教师资料柜。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



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显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



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1. 项目概述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项目（第三批）餐桌椅及幼儿园等设备，本项目共一个包。

2.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四人位学生餐桌椅、教师资料柜。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四人位学生餐桌椅 | <p>1、结构：四人桌钢木结构，含和桌子一体化旋转凳四根，凳与餐桌采用悬臂连接，可水平转动，转动角度大于220度，凳脚采用重量上下回弹功能，便于凳子旋转。悬臂和凳架一体化结构表面无安装支架及螺杆连接，整体结实美观，经久耐用。</p> <p>2、餐桌：桌面1200mm（长）*600mm（宽）（±5mm），基材为18mm实木板，用2mm厚防火皮覆面，颜色可选，易清理，防滑，防腐，防烫。防水注塑无接口封边，桌面高度700mm，桌脚钢材直径50mm，壁厚1.2mm。</p> <p>3、凳面：φ320mm，ABS材料一次成型，厚度3mm，颜色可选，与底座固定位置6点，内衬加强筋12根。</p> <p>4、工艺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钢制部件表面经磨光去刺去油去锈、用环保粉末静电喷塑。</p> | 套 | 700 |
| 2 | 教师资料柜 | <p>1、尺寸：800mm*450mm*1800mm（长*宽*高，±5mm），4人位。</p> <p>2、材质：采用0.8厚的优质冷轧板，每个柜子独立使用，内含一块隔板，经除油除锈等表面处理，静电喷塑。</p> <p>3、门锁：采用触摸按键密码开锁/关锁，支持两种开锁模式：模式一：专用模式，用密码开锁，密码可自行修改，保存；模式二：公用模式，使用时先关门，然后自行设置密码关锁，同时有状态指示灯提示已用状态，开门时用密码解锁，密码使用一次自动失效，每日定时自</p> | 件 | 58 |



| | | | | |
|---|----------------|--|---|---|
| | | 动清除密码。低功耗设计，电池使用时间1年，密码位数4-16位，具有管理（无电开锁、重置密码、查看密码）功能。 | | |
| 3 | 会议 音响 系统 | <p>适用于大型会议室，包括音箱≥ 4只、功放≥ 2台、调音台≥ 1个、无线会议话筒（一拖四）≥ 1套、音频前端处理器≥ 1台、效果器≥ 1台、电源时序器≥ 1台、机柜及符合标准辅材等。配置不低于以下参数：</p> <p>一、音箱：</p> <p>1、中低音喇叭：1*12吋（156磁$\Phi 65\text{mm}$）；高音喇叭：1*1.34吋（$\Phi 34\text{mm}$）。</p> <p>2、音箱功率 额定功率 RMS 350W；连续功率 700W；最大功率 1400W。</p> <p>3、频率响应：70Hz-18KHz。</p> <p>二、功放：</p> <p>1、8Ω 平均功率 400W*2。</p> <p>2、频率模式 20Hz-20KHz（$\pm 0.5\text{dB}$）；转换速率 25V/μS；信噪比 $> 103\text{dB}$；总谐波失真：$< 0.08\%$。</p> <p>3、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4V 输出电路类型：Class-AB</p> <p>三、调音台：</p> <p>1、通道数量≥ 12。</p> <p>2、频响：$+0.5\text{dB}/-1.0\text{dB}$（20Hz-48kHz）；总谐波失真：$0.03\% @ +14\text{dBu}$（20Hz-20kHz）。</p> <p>3、输出通道：STEREO OUT≥ 2；PHONES≥ 1；内建数字效果≥ 24编程。</p> <p>四、无线会议话筒（一拖四）：</p> <p>1、工作频率：612-690MHz 四频道接收，每通道45个可调频点，4通共180个可调频点。</p> <p>2、面板显示：LCD显示，可同时显示RF/AF信号和频点；设有各通道电子音量独立调节。</p> <p>3、操作显示：LCD同时显示电池容量、频道，低电压警示。</p> <p>五、音频前端处理器：</p> <p>1、≥ 15段实时频谱分析器。</p> <p>2、输入≥ 13路；输出≥ 5路。</p> <p>3、≥ 13路独立音量调节；≥ 10路独立48V幻象电源。</p> <p>4、输入处理部分包含自动反馈抑制，增益，旁路等处理功能。</p> <p>5、输入阻抗：MIC:8KΩ；MUSIC:20KΩ；LINE:20KΩ。</p> <p>6、输出阻抗：平衡：200Ω；MUSIC:200Ω；LINE:200Ω。</p> <p>六、效果器</p> | 套 | 2 |



| | | | | |
|---|------|---|---|----|
| | | 1、≥三路话筒输入,音乐,混响,麦克风独立音量调节,高音,中音,低音独立调整。 2、≥两路输入选择。 | | |
| 4 | 书写板 | 1、规格:1200*750mm(±5mm)。 2、衬板材质采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板材,厚度≥14mm,内边框≥22*45mm,内加助筋;面板颜色:绿色厚度0.4mm,书写流利,不易划、刮,漆膜均匀,无明显眩光、不反光。 3、背板:采用优质防锈彩涂钢板,厚度0.4mm;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加强凹槽,增强板体挺度。 4、强力磁性,绿色双面使用,配移动升降支架,边框采用铝合金本色、加强型铝合金边框,经久耐用。 | 套 | 15 |
| 5 | 消毒柜 | 1、不锈钢型外壳,经久耐用,外形参数:≥宽425*厚359*高955mm,容积:≥80L,功率:≤700W; 2、温度控制准确可靠,性能优良,并且备有超温保护,安全可靠;上下两室可独立工作;全不锈钢层架; | 台 | 15 |
| 6 | 电子钢琴 | 1、演奏性能:白键下沉偏差≤1.0mm;相邻两白键偏差≤0.5mm;相邻两白键高度误差≤0.5mm;全键盘白键表面高度误差≤2.0mm;琴键耐久性≥100万次。 2、声学品质:全音域音准误差≤±2音分;相邻两键音准误差之差≤3音分;全键盘同一音名的音高变化≤2音分。 3、有害物质限量:甲醛≤0.08mg/m ³ ;甲苯≤0.20mg/m ³ ;二甲苯≤0.20mg/m ³ ;苯≤0.11mg/m ³ ;总挥发有机化合物≤0.60mg/m ³ 。 4、琴键规格:标准钢琴键。 5、键盘逐级配重:有。 6、键盘传感器≥3个。 7、键盘盖:滑动式。 8、双钢琴功能:有。 9、钢琴音色明亮度调节范围≥±3。 10、力度感应≥3级,可关闭。 11、复音数≥192。 12、音色数量≥22种。 13、数字效果器:有。 14、模拟音效:制音共鸣、音槌响应。 15、节拍器速度调节范围≥20-255拍/分钟。 16、节拍器音量调节功能:有。 17、混响≥4种。 18、合唱≥4种。 19、音乐厅效果≥4种。 20、乐曲库≥60首,音量可调。 | 台 | 29 |



| | | | |
|--|---|--|--|
| | <p>21、用户乐曲数量≥ 10首,每首乐曲文件容量$\geq 90\text{KB}$,音量可调。</p> <p>22、演奏会乐曲数量≥ 10首。</p> <p>23、乐曲学习功能:有,左手声部/右手声部分可开练习,音量可调。</p> <p>24、音律≥ 17种。</p> <p>25、轨道录音功能:有,轨道数量≥ 2轨,每首乐曲音符容量$\geq 5,000$个。</p> <p>26、三角钢琴音色快捷按钮数量≥ 2个。</p> <p>27、移调范围$\geq \pm 12$个半音。</p> <p>28、调音功能:有,A4=415.5Hz-465.9Hz。</p> <p>29、八度升降范围$\geq \pm 2$。</p> <p>30、踏板类型:标准钢琴三踏板。</p> <p>31、MIDI接收频道≥ 16。</p> | | |
|--|---|--|--|

二、小学科学实验仪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计算器 | 简易型,翻盖式。1.功能和性能要求:ON/C 开机/清除; OFF 关机; + 加号; - 减号; * 乘号; \div 除号; 0~9 数字; . 小数点; = 等号; % 百分号; 圆周率 X2 平方; M+ 存储器累加; M- 存储器累减; 2. 计算器的各类输入操作及显示,应与日常书写顺序一致,输入内容显示字符不小于小四号字;机壳及键盘用安全可靠的材质制成,按键弹动灵活,接触良好,触摸手感舒适;采取纽扣电池供电方式。 | 个 | 26 |
| 2 | 打孔器 | 采用优质钢材,防锈处理。穿孔管用外径为 6mm. 8mm. 10mm,管长 80mm,壁厚 1mm 的冷拔无缝钢管,手柄用 2mm 厚低碳钢板,通用条 $\Phi 3\text{mm}$ 碳素钢等制成。四件为一套,可穿 4mm. 6mm. 8mm 的圆孔。 | 套 | 2 |
| 3 | 打气筒 | 手持式。技术参数:1. 打气筒由筒体带打气接头、打气活塞、拉杆、手柄、塑料打气嘴、金属打气嘴等组成。2. 筒体为塑料制,外径 35mm,长 210mm。3. 拉杆为金属制,表面电镀处理,直径 4.4mm。4. 手柄为塑料制,长 55mm,与拉杆连接可靠。 | 个 | 26 |
| 4 | 生物显微镜 | 1、单目直筒,分离式粗微调,目镜:10X、12.5X,三孔转换器。2、物镜:4X、10X、40Xs。3、108mm*118mm 塑料平台带切片压片。4、拨盘光栏,48mm 平凹面反光镜。5、放大 500 倍。 | 台 | 1 |
| 5 | 生物显微演示装置 | 彩色,采用 USB 端口。分辨率 450TV 线以上,放大倍数 40 倍~1500 倍。 | 台 | 1 |



| | | | | |
|----|-------|--|---|----|
| 6 | 学生显微镜 | 1、目镜：12.5X，物镜：16X。2、88mm*88mm 塑料平台带切片压片。3、直径 38mm 平凹面反光镜。4、200 倍单目直筒。。 | 台 | 26 |
| 7 | 放大镜 | 1. 由凸透镜、透镜框及手柄组成。2. 凸透镜直径不小于Φ30mm,柄长 52mm 放大倍率：5*。3. 透镜应无明显条纹。气泡度 q 为 Φ1.0 [0.5]。4. 透镜框应能牢靠地夹持透镜。 | 个 | 26 |
| 8 | 放大镜 | 1. 由凸透镜、透镜框及手柄组成。2. 凸透镜直径不小于Φ40mm,柄长 52mm,放大倍率：3*。3. 透镜应无明显条纹。气泡度 q 为 Φ1.0[0.5]。4. 透镜框应能牢靠地夹持透镜。 | 个 | 26 |
| 9 | 天文望远镜 | 口径：50mm(2")，焦距：600mm,折射式 配备：Φ24.5H6mm H20mm 3X 巴洛镜 5*24 寻星镜 铝脚架 泡沫彩盒包装 | 套 | 1 |
| 10 | 酒精喷灯 | 实验室常用的工具，用于弯曲玻管（棒）和熔接玻璃管用，结构为座式。纯铜制作，具有耐高温的功能。1、产品为组合式，主要由壶体、燃杯、壶嘴、喷管、火苗调节杆、钢针组成。2、壶体外形尺寸：直径 100mm±2mm，高 135mm±2mm。容量 250ml，组合后应摆放平稳，左右调节，调节方便。3、喷管与壶体连接螺纹、壶体密封盖无漏气现象。4. 焊接部位应焊接牢固、光滑。 | 个 | 1 |
| 11 | 电加热器 | 密封式、方形结构。1、额定电压 A C 220 V ±5% 50 Hz ±5,消耗功率 1000W。2、加热盘直径 150 mm。3、温控旋钮控制温度，指示灯显示加热。4、外形尺寸：210*210*50(mm)。 | 台 | 1 |
| 12 | 保温箱 | 手提式。保温箱的内径尺寸：大于等于 345*170*160(mm),外径尺寸不小于：大于等于 400*220*240(mm)，箱体材料：外表面是高强度工程塑料，中间保温层是高密度聚氨酯无氟发泡，保温时间：2 度能保持不少于 30 个小时。 | 台 | 1 |
| 13 | 水族箱 | 尺寸：不小于 350(L)mmx250(W)mmx400(H)mm。 过滤系统：上部过滤器 10W(300L/H)。 照明系统：8W X 2 透明度好，透明塑料制。 | 套 | 4 |
| 14 | 手持移动灯 | 小号：开关控制。外壳采用 ABC 塑料制成，灯头面规格 Φ40mm,射程(米)：10 米以上，灯头数量：4 头内置长寿命可充电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采用节能. 高亮度. 长寿命的 LED,灯后面带有交流插头供充电用。 | 只 | 26 |
| 15 | 水槽 | 圆形半透明，透苯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外径约 257mm，高约 105mm。 | 个 | 26 |



| | | | | |
|----|-------|---|---|----|
| 16 | 方座支架 | 1. 由矩形底座、立杆、烧瓶夹、大小铁环、垂直夹（2只）、平行夹等组成。2. 方座支架的底座尺寸为 210*135mm，立杆直径为 Φ 12mm，一端有 M10*18mm 螺纹，底座和立杆表面应作防锈处理。3. 底座放置平稳，无明显晃动现象，支承夹持可靠。4. 立杆与方座组装后应垂直。 | 套 | 26 |
| 17 | 三脚架 | 1. 由铁环和 3 只脚组成。2. 铁环内径：73mm，外径：90mm，厚度 4mm。3. 三只脚与铁环焊接紧固，脚距相等，立放台上时圆环应与台面平行，所支承的容器不得有滑动。脚高：155mm，直径 6mm。4. 三脚架须经烤漆防锈处理，漆层均匀、牢固。 | 个 | 26 |
| 18 | 试管架 | 1. 产品由顶板、底板、插杆组成，8 孔、8 柱，全塑料制。2. 顶板外形尺寸：250*28*4.5（mm），8 孔分布均匀，孔径 19.5mm。3. 底板外形尺寸：250*60*5（mm），底板 8 个凹槽应与顶板 8 孔同心，孔深约 2mm。4. 插杆为长 36mm，直径 10mm，与底板孔对应成排。 | 个 | 26 |
| 19 | 旋转架 | 产品由底座、支杆、旋转体构成，二件为一套。底座直径 65mm，高 20mm。支杆直径 10mm，长 75mm，顶尖为钢制，表面镀铬处理。旋转体外形尺寸：40mm*25mm*20mm，旋转体上有盛放磁铁和胶棒的凹槽。组装后的高度为 105mm。 | 套 | 26 |
| 20 | 百叶箱支架 | 1. 百叶箱支架高度为 1100mm，宽窄应于百叶箱配套。2. 台面四角下方均加有角钢加固，角钢带有螺孔可将其固定于支架上。3. 支架与支撑杆之间用螺丝固定（可拆卸）。（上角铁尺寸：425mm*280mm） | 个 | 1 |
| 21 | 百叶箱 | 1. 百叶箱内空尺寸不小于：320mm*260mm*370mm（宽、深、高）。2. 应选杂木或杉木并经干燥脱脂处理，百叶为单层，人字形排列。3. 箱内外应涂白色漆，箱体榫接成形，应牢固，无变形。4. 百叶箱顶盖采用胶合板制成，前面高于后面 10mm，以保护箱内仪器免受损害。 | 个 | 1 |
| 22 | 学生电源 | 产品外壳为塑料制。1. 输出电压：1.5V—6V 直流稳压输出，采用步进调节，可输出电压值应不少于 1.5V、3V、4.5V、6V 四档；额定电流：1.5A。2.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h。3. 外形尺寸不小于：190mm*160mm*95mm。4. 开关为船形，有复位按钮。 | 个 | 26 |



| | | | | |
|----|------|--|---|----|
| 23 | 教学电源 | 产品外壳为塑料制。1. 输出电压：1.5V—12V 直流稳压输出，采用步进调节，可输出电压值应不少于 1.5V、3V、4.5V、6V、9V、12V 六档；额定电流：2A。2. 交流输出电压：2V—12V，采用步进调节，可输出电压值应不少于 2V、4V、6V、8V、10V、12V 六档；额定电流：5A。3. 电源能过载保护。4.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h。5. 外形尺寸不小于：245mm*200mm*115mm。 | 台 | 1 |
| 24 | 电池盒 | 4 个电池盒为 1 组。1. 仪器可放置 1 节 1 号电池。2. 各触点使用不锈钢材料；要求接触良好，整体结构结实牢固，ABS 塑料件光滑、无毛刺。 | 组 | 51 |
| 25 | 直尺 | 用木制材料制成。木直尺漆层均匀、整洁，表面无伤痕、无毛刺、无变形。2. 全长有效刻度 500mm，尺宽约 28mm。尺的一面有刻度，是测量面。尺面最小刻度 1mm、刻线长度较短，每 5mm 一小格、刻线长度中等，每 10mm 一大格、刻线长度较长、并标有数字。3. 尺面刻线均匀清晰，无断线。4. 尺面平整挺直，平面度 $\leq 3\text{mm}$ ，尺边直线度 $\leq 2\text{mm}$ 。5. 全长示值允差 $\pm 1\text{mm}$ 。 | 只 | 26 |
| 26 | 软尺 | 软塑。规格：1500mm。双面刻度，一面为毫米、另一面为市寸。软尺最小分度值为 1mm，分度值之间有相应的数字，刻度线均匀、清晰，无形变。尺两端采用金属封头。 | 个 | 26 |
| 27 | 托盘天平 | 产品应为非封闭等臂杠杆、双盘式托盘天平。有标尺游码装置，最大称量：500g，分度值：0.5g 标尺称量范围：0~10g，秤盘直径： $\Phi 100\text{mm}$ 。结构：杠杆为钢材制成，刀子碳素钢制成，标尺应光洁平直，刻线清晰，分度牌刻线均匀。游码起点应对准零线，移动时松紧适宜，当杠杆受到轻微抨击时，游码不得移位。 | 台 | 25 |
| 28 | 金属钩码 | 1. 产品为 $50\text{g} \pm 0.5\text{g} * 10$ 只，定位装入塑料盒内。2. 钩码尺寸不小于 $\Phi 27 * 17.2\text{mm}$ ，上钩高不低于 10mm。3. 材料用钢材制成，外表镀铬，镀层不得有脱落，不均等现象。 | 套 | 25 |
| 29 | 体重计 | 体重秤、附测身高，最大秤量 120 千克。最大长度计量范围 70-190cm。承重板面积不小于： $380\text{m} * 280\text{mm}$ 。 | 台 | 4 |



| | | | | |
|----|--------|---|---|----|
| 30 | 电子停表 | 1. 产品采用微型电脑芯片，液晶显示屏。2. 外观质量：机芯在表壳组件稳固，液晶屏显示清晰、表面无伤痕、印字清楚正确、表壳与后盖的配合紧密，不得有明显的缝隙；表壳外棱角无锋利感。3. 功能：秒表计时（可分段计时）、时间、日历、响闹显示。4. 精度 0.1s。 | 块 | 26 |
| 31 | 温度计 | 1. 红液。2. 全长：290mm；外径约：5.5±1mm；头：10mm。3. 测量范围：0—100℃；最小分度值：1℃；允许误差±1℃。4. 玻管不弯曲，不崩损缺口，红液不得断线。5. 产品应符合《玻璃仪器通用技术要求》6. 要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JJG 130《温度计》 | 支 | 51 |
| 32 | 温度计 | 1. 感温物质：水银。全长：290mm；外径约：5.5±1mm；2. 测量范围：0—200℃；最小分度值：2℃；允许误差±2℃。3. 玻璃应光洁透明，不得有裂痕。毛细管不得有明显的弯曲现象，其孔径应均匀，管壁内应清洁无杂质。4. 感温液体（水银）必须纯洁、无杂质。液线不得中断。上升时不得有停滞和跳跃现象；下降时不得在管壁上留下液滴。 | 支 | 1 |
| 33 | 寒暑表 | 1. 由塑料材料镶嵌玻璃棒芯组成。2. 采用摄氏（℃）和华氏（°F）塑料双刻度，面板标有：摄氏 -50℃~40℃，华氏-20°F~120°F；玻璃棒芯感温液，正面放大玻璃液读数。3. 最小分度值：2℃；4. 储藏条件：-30℃~60℃；5. 外形尺寸不小于：200mm*52mm*10mm。 | 台 | 1 |
| 34 | 最高温度表 | 1. 测量范围：-16℃~+82℃，用于物理实验用最高温度表；2. 外部是玻璃制品，有清晰刻度，内部是液体汞柱。 | 支 | 1 |
| 35 | 最低温度表 | 1. 测量范围：-52~+42℃，用于物理实验用最低温度表；2. 外部是玻璃制品，有清晰刻度，内部是液体汞柱。 | 支 | 1 |
| 36 | 条形盒测力计 | 5N。1. 由方形弹簧盒（带刻板）、弹簧、提环、挂钩、指针等组成。零点可调。2. 盒体外形尺寸：150mm*35mm*18mm。3. 最小刻度：0.1N。4. 金属表面防锈处理。 | 个 | 26 |
| 37 | 条形盒测力计 | 2.5N。1. 由方形弹簧盒（带刻板）、弹簧、提环、挂钩、指针等组成。零点可调。2. 盒体外形尺寸：150mm*35mm*18mm。3. 最小刻度：0.05N。4. 金属表面防锈处理。 | 个 | 26 |



| | | | | |
|----|--------|---|---|----|
| 38 | 条形盒测力计 | 1N。1. 由方形弹簧盒（带刻板）、弹簧、提环、挂钩、指针等组成。零点可调。2. 盒体外形尺寸：150mm*35mm*18mm。3. 最小刻度：0.02N。4. 金属表面防锈处理。 | 个 | 26 |
| 39 | 多用电表 | MF-47 型，内磁表头。测量范围：直流电流：0~5~50~500mA, 10A；直流电压：0~0.25~0.5~10~50~250~500~1000V，交流电压：0~10~50~250~500~1000V；直流电阻：X1~X10K；温度测试：-10~150℃，电容：0.01~100000 μf；电感：20~1000H；音频电平：-10~+22db。表笔 1 套。 | 个 | 1 |
| 40 | 湿度计 | 双指针式、全塑料外壳，带座可悬挂。1. 可测温度及湿度。2. 直径约 128mm。3. 温度可测 -30° C~50° C，湿度可测 10%RH~90%RH。 | 个 | 1 |
| 41 | 指南针 | 1. 外壳直径≥30mm。表面材质为透明塑料。2. 衬板印有东、南、西、北等方向性标志。3. 小磁针为菱形小磁针 | 个 | 26 |
| 42 | 肺活量计 | 全塑料制，一次性吹嘴，容积不小于 5L。1. 产品由浮筒、波纹管和吹嘴组成。2. 浮筒为塑料吹塑成型，外径 144mm，高 375mm，测面印刷升刻度标尺。3. 波纹管长约 1000mm。 | 台 | 2 |
| 43 | 雨量器 | 1、产品主要由储水筒、测量杯、导水漏斗组成。2、储水筒外形尺寸直径：大端 110mm，高度：150mm，内底部有一固定测量杯的凸出部位。3、测量杯外形尺寸：70mm，高度：150mm，内壁有 10~50ml 刻线。4、导水漏斗锥形，外形尺寸直径：大端 115mm，长度：100mm，漏斗口直径：12mm±1mm，锥形大口直径：95mm。 | 套 | 1 |
| 44 | 风杯式风速表 | 手持式，有直读装置，风速传感器、主机，主机需带有显示屏及功能按钮，显示屏尺寸不小于：60mm*25mm，显示的数字字节尺寸不小于 18mm*6mm。能测量瞬时风速、平均风速、瞬时风级、平均风级、对应浪高及具有数据锁存功能。电源为五号干电池 3 节。 | 套 | 8 |
| 45 | 斜面 | 塑料斜面板、支杆 2 根构成。塑料斜面板尺寸不小于：300mm*100mm*10mm，一端边为斜角。板面上印有 0—300mm 的刻线。斜面高度调节为三档，即 50mm、100mm、150mm。 | 个 | 26 |
| 46 | 压簧 | 工作极限负荷为 5N。用直径 1.2mm 的钢丝绕成，圈的外径约 20mm，间距 6mm，长度约 80mm。采用优质钢材，防锈电镀处理。 | 套 | 26 |



| | | | | |
|----|--------|--|---|----|
| 47 | 拉簧 | 工作极限 5N。密绕，两端带钩环。用直径 1mm 的钢丝绕成，圈外径约 18mm，有效圈数 40 圈，产品总长约 80mm。采用优质钢材，防锈电镀处理。 | 套 | 26 |
| 48 | 沉浮块 | 沉浮块由三种不同体积的正方体、三个直径相同的球和一个沉浮子组成。正方体的尺寸分别为：35mm、30mm、20mm；球直径 23mm。正方体的重量均为 12.5g；球的重量分别为：6.5g、6g、2.5g。沉浮子内可装重物改变其重量，可变成：浮、悬、沉等三种形式。 | 套 | 26 |
| 49 | 杠杆尺及支架 | 产品由杠杆尺、支架杆、底座等构成。底座采用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170mm*80mm*13mm，底座中间有一孔，用于固定支架用。支架杆采用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高 210mm，上端为圆弧，宽 15mm，下端宽 24mm，整体厚度为 8mm。杠杆尺的有效长度不小于 500mm，杠杆两侧分别标有数字，每 1cm 一小刻线、5cm 一大刻线、并标有数字（分别为 5、10、15、20、25），在大刻线处下应有一挂孔，孔径 4.5mm。尺的两端为调平螺母，调平螺母重量不大于 8g。 | 个 | 26 |
| 50 | 滑轮组及支架 | 产品由底座、支架、横梁、单滑轮 2 个构成。底座采用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170mm*80mm*13mm，底座中间有一直径 4mm 的通孔。支架杆采用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高 210mm，上端为圆弧，宽 15mm，下端宽 24mm，整体厚度为 8mm。横梁为塑料制品，长不小于 100mm，横梁上应有悬挂滑轮的圆孔 2 个。 | 套 | 26 |
| 51 | 轮轴及支架 | 产品由轮轴、支杆、底座、挂线等组成。底座采用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170mm*80mm*13mm，底座中间有一直径 4mm 孔。轮轴为大小两轮，大轮直径 90mm，小轮直径 50mm。支杆采用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高 210mm，上端为圆弧，宽 15mm，下端宽 24mm，整体厚度为 8mm。 | 套 | 26 |
| 52 | 齿轮组及支架 | 产品由底座、立杆、大中小齿轮（各 1）、手摇柄组成，全套为塑料制品。大齿轮齿数为 28，中齿轮齿数 21，小齿轮齿数为 14。底座采用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170mm*80mm*13mm，底座中间有一孔，用于固定支杆用。支杆采用塑料注塑成型，外形尺寸：高 210mm，上端为圆弧，宽 15mm，下端宽 24mm，整体厚度为 8mm。支杆上有安装齿轮的定位孔。 | 套 | 26 |
| 53 | 弹簧片 | 不锈钢片。外形尺寸：100mm*10mm*0.3mm | 套 | 26 |



| | | | | |
|----|----------|---|---|----|
| 54 | 小车 | 塑料制品，外形尺寸应不小于110mm*72mm*40mm，车体上部带有可放置重物的凹槽，凹槽尺寸不小于52mm*58mm*20mm。车轮直径为20mm。 | 个 | 51 |
| 55 | 三球仪 | 由地球、月球、月相板、季节盘、大小齿轮、固定螺帽、变速箱、底座、太阳模型及传动机构等组成。太阳模型直径约100mm，地球模型直径约58mm，地球倾角约66.5°，月球模型直径约19mm，季节盘直径约198mm，底座直径约193mm。 | 台 | 1 |
| 56 | 太阳高度测量器 | 仪器由塑料制量角器、测量架、重锤、底座等组成，应能测量太阳在天体坐标中高度。1、仪器底座Φ85mm±1mm，为塑料制并装置调平螺丝，并使重锤能对准基尖。2、旋转测量架上的孔与投影屏的孔应同轴，长约100mm。3、量角器直径为100mm，刻线清晰。 | 个 | 26 |
| 57 | 风的形成实验材料 | 产品由透明风管、风叶、风叶支架、蜡烛组成。1、风管应为透明塑料，直径不小于55mm±1mm，高度不低于180mm±1mm，壁厚不小于2mm。2、风叶为铝制，为四片叶，直径约为44mm±1mm。 | 套 | 26 |
| 58 | 组装风车材料 | 1.由支杆、叶片基座、叶片（6片）、轴芯等组成；2.叶片、基座、支架用塑料注塑成型；3.叶片角度可调。4.叶片与叶片基座连接设计合理，叶片转动灵活。5.支杆直径5mm、长100mm。6.叶片基座直径20mm、厚7mm，中心孔径3.5mm。7.叶片外形尺寸：37mm*25mm*1mm。8.轴芯应与支杆配合良好，与叶片基座孔连接转动灵活。 | 套 | 26 |
| 59 | 组装水轮材料 | 组装式，全塑料制。由底座、支架、轴骰、轴、叶片六片、小皮带轮构成。1.底座尺寸：70mm*50mm*8mm，座上应有安装支架的插孔。2.支架高度为55mm。3.轴骰直径20mm，应有可插叶片的槽。4.叶片尺寸：35mm*25mm*0.8mm，并有插脚。5.小皮带轮直径14mm。 | 套 | 26 |
| 60 | 太阳能的应用材料 | 本材料由太阳能电池板、发光二极管、小电机、风叶及蜂鸣器（小喇叭）组成。1.太阳能电池板的外形尺寸不小于：50mm*38mm，并接有正负极导线，导线长不小于200mm，线端接红黑夹。2.发光二极管直径为5mm，红色。3.电机为直流电机，电压不大于3V。4.风叶为塑料制品，叶片数为4片，外径约58mm。5.蜂鸣器（小喇叭）直径为10mm。6.材料采用塑料盒包装，外形尺寸：105mm*65mm*35mm。 | 套 | 26 |



| | | | | |
|----|------------|--|---|----|
| 61 | 音叉 | 音叉应采用碳钢制成，表面镀铬，音叉长度不小于190mm，频率256Hz，叉枝宽不小于8mm，叉枝厚不小于5mm，两支股内间距不小于8mm，需配音叉槌头，共鸣箱。 | 只 | 26 |
| 62 | 小鼓 | 鼓身为塑料制，直径不小于135mm，高度不小于80mm，双面鼓面，配塑料鼓锤2支及背带一根。 | 个 | 26 |
| 63 | 组装土电话材料 | 1、产品为散件袋装，由塑料话筒2个、PVC片2块、话筒圈2个、棉线1根组成； 2、塑料话筒规格Φ48*30mm，表面平整、圆滑、色泽均匀； 3、PVC片直径为25mm，中心孔直径约1.5mm，应与话筒上口大小相符； 4、话筒圈直径约25mm，与塑料话筒组装后无脱落现象； 5、棉线粗约直径0.5mm，硬度适宜，长度5m。 | 套 | 26 |
| 64 | 热传导实验材料 | 1、产品由塑棒1根、木棒1根、铜片1片、铁片1片、玻璃片、瓷匙、石棉布、棉花组成。2、用塑料盒包装，箱体尺寸：80mm*60mm*40mm。 | 套 | 26 |
| 65 | 物体热胀冷缩实验材料 | 金属球、塑料球、实验架等，金属球及塑料球直径为15mm、实验器需带手柄，手柄长度不小于100mm，实验圆环外径不小于20mm。包装采用PVC透明塑料吸塑定位包装。 | 套 | 26 |
| 66 | 灯座及灯泡 | 1. 由底座、电珠座，正（红）、负（黑）接线柱帽等组成；2. 该产品底板（塑料）制作，螺丝口由有色金属（铜）制作；3. 小灯座为螺旋式灯座与小电珠配用；4. 小灯座最高工作电压为36V，最大工作电流为2.5A。配套小电珠为3.8V和2.5V各1支。 | 个 | 51 |
| 67 | 开关 | 1. 适用于教学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用的教学开关；2. 开关的最高工作电压36V，额定工作电流6A；3. 开关闸刀与接线柱及垫片为导电性好的材料制成，表面镀铬，闸刀的宽度小于7mm，闸刀厚度不小于0.7mm. 接线柱直径4mm，有效行程不小于4mm；4. 开关应具有足够的强度。 | 个 | 51 |
| 68 | 物体导电性实验材料 | 由塑料盒、插座、发光二极管、电池盒、测试片等组成；塑料盒尺寸：116mm*60mm*25mm，盒盖上有插座一对、发光二极管1个，电池盒置于盒底中，电池盒可装五号电池2节。测试片：铜、铁、铝、塑料、木片各一片。插座由磷铜片制成。 | 套 | 26 |
| 69 | 条形磁铁 | D-CG-LT-180. 铁氧体制作，尺寸：168*18*8mm，南北两极，教师演示用。 | 套 | 1 |



| | | | | |
|----|---------|---|---|----|
| 70 | 条形磁铁 | 铁氧体制作，尺寸不小于：35*9*5mm，学生分组实验用。 | 套 | 26 |
| 71 | 蹄形磁铁 | D-CG-LU-100。铁氧体制作，形状为马蹄形，南北两极，教师演示用。端面尺寸：15mm*10mm；两极内尺寸约41mm；高95mm。 | 套 | 1 |
| 72 | 蹄形磁铁 | 铁氧体制作，形状为马蹄形，南北两极。端面尺寸：8mm*6mm；两极内尺寸约18mm；高35mm。 | 套 | 26 |
| 73 | 磁针 | 1. 磁针体长度为144mm，磁针两极，每一极端点磁感应强度不小于9MT；2. 有垂直翼形针体和支座两部分；3. 磁针体：具有磁性的片状针体；翼形磁针的磁针体为翼形扭式，两翼面与中部面互相垂直；两翼面端斜面向下；4. 磁针体的中间铆接铜轴承套。 | 套 | 26 |
| 74 | 环形磁铁 | 学生用。铁氧体制作，形状为圆形。外径约32mm，内径约16mm，厚约5mm。 | 套 | 26 |
| 75 | 电磁铁组装材料 | 组装式。材料由塑料成型的线圈骨架2个、铁芯2根、多股导线（长2m、短1m各1根）、小垫片30片组成。 | 套 | 26 |
| 76 | 电磁铁 | 演示用，蹄形圆铁、柱形圆铁、大头针、联接线、桥板、骨架、小磁针（1对）、线圈。蹄形圆铁表面均应做防锈处理，直径不小于8mm，需配有羊眼挂钩。骨架一对，长度不小于30mm。柱形圆铁表面均应做防锈处理，直径不小于8mm，长度不小于40mm。 | 套 | 1 |
| 77 | 手摇发电机 | 手摇式，透明外壳。小型发电机由齿轮、正负极接头、灯泡、手柄等组成。空载输出电压应6.0V，输出电流：0.2A。 | 个 | 26 |
| 78 | 激光笔 | 带红色光源，射程不小于5米。射径内无变形。配三个帽头及三个纽扣电池。笔身外径12mm，长63mm。 | 个 | 4 |
| 79 | 小孔成像装置 | 组装式，底座、支杆、支架、小孔板、白屏、烛台、蜡烛等，小孔板及白屏尺寸应不小于95mm*60mm*1mm，支座尺寸：直径65mm*20mm。支杆直径10mm，长55mm。支架为U形，放置白屏、小孔板可靠。烛台由支架及台面组成，支架长40mm，台面直径38mm，供放置蜡烛时使用。 | 套 | 26 |
| 80 | 平面镜及支架 | 组装式。产品由底座、支杆、支架、平面镜各2件组成。底座直径65mm，高20mm。支杆直径10mm，长55mm。支架为U形，放置平面镜可靠。平面镜尺寸：95mm*60mm。 | 套 | 26 |



| | | | | |
|----|--------------|---|---|----|
| 81 | 曲面镜及 支架 | 曲面镜由底座、支杆、支架及曲面镜面组成。底座为塑料制，直径65mm，高20mm。支杆为塑料制，直径10mm，长55mm。支架为塑料制U形。曲面镜外形尺寸：95mm*60mm*10mm。 | 套 | 26 |
| 82 | 透镜、棱镜 及支架 | 组装式。产品由双凸透镜、双凹透镜、等边三棱镜、镜框、立杆、底座组成。双凹凸镜直径为50mm，等边三棱镜尺寸为25mm。底座直径65mm，高20mm。支杆直径10mm，长55mm。 | 套 | 26 |
| 83 | 成像屏及 支架 | 组装式。产品由底座、支杆、支架、毛屏、白屏等，毛屏及白屏尺寸：95mm*60mm*1mm，支座尺寸：直径65mm*20mm。支杆直径10mm，长55mm。支架为U形，放置白屏、毛屏可靠。 | 套 | 26 |
| 84 | 昆虫观察 盒 | 主要技术参数：1. 盒体带圆锥形，上小下大，基本尺寸：底部直径76mm、上部直径47mm、高75mm，底部有毫米的刻度标尺（两条刻度尺互成直角）并可取下；2. 带有不小于3倍的放大镜；3. 盒体放大镜直径 $\Phi 36 \pm 1$ mm；4. 镜片透光性能好，中心 $\Phi 30$ mm范围内不允许有明显的条纹、气泡、沙眼等缺陷，镜片边缘不允许有明显的裂碎和崩边现象；5. 塑料件表面应光滑透明、无毛刺、裂缝、疤痕和缺角，底盘刻度不允许有变形现象。 | 个 | 51 |
| 85 | 动物饲养 笼 | 产品主要有铁笼、塑料盘组成。铁笼不小于300mm*300mm*300mm。采用直径不小于1mm的铁丝或铁条围成，表面喷漆处理，上面配有挂钩。2、塑料槽，尺寸不小于：300mm*290mm*20mm，上面配有挂钩。 | 个 | 4 |
| 86 | 塑料注射 器 | 30ml，最小刻度2ml，筒身 $\Phi 23.5$ mm，针筒压到底的总长137mm，配有针头，针头规格：1.6*30。产品为一次性。符合GB 15810-2001《注射器》的有关规定。 | 个 | 51 |
| 87 | 单摆 | 1、由摆球、线绳组成。2、钢球直径19mm。3、摆球均沿直径方向钻孔，供穿线使用，钢球表面镀铬、抛光。4、摆球附悬线1根，长度均 ≥ 1100 mm。 | 套 | 26 |
| 88 | 照相机模 型 | 光学。塑料外壳，光学玻璃组成。1、产品由镜头、机身及光屏组成。2、镜头为光学玻璃、可伸缩。3、机身尺寸不小于：125mm*45mm*75mm。4、光屏为毛玻璃和平板玻璃组成，尺寸：100mm*65mm。 | 套 | 4 |
| 89 | 儿童骨骼 模型 | 本模具高42cm，男性儿童骨骼，串成人体正常直立，姿势固定在支架上，示头颅骨、脊柱、胸廓、骨盆、上肢骨、下肢骨等及关节均可活动。 | 台 | 4 |



| | | | | |
|----|----------|--|---|---|
| 90 | 儿童牙列模型 | 1. 适用小学自然教学演示时使用； 2. 模型取正常儿童男性牙齿的上颌和下颌部分，用蛇形管连接，可自由张开、闭合，并附牙刷。 3. 产品采用优质复合树脂制作成型后经高档漆喷漆绘色而成。 4. 外形尺寸为：上颌部分：不小于 160mm*130mm*60mm，下颌部分：不小于 160mm*130mm*55mm。5. 附牙刷， | 台 | 4 |
| 91 | 少年人体半身模型 | PVC 材质，少年模型，高 420mm 带底座。头颈部正中矢状切面，颈部做水平切面，胸腹部两侧近腋前线切下胸腹壁，显示内脏器官位置、形态结构和相互关系。 | 台 | 1 |
| 92 | 眼构造模型 | PVC 材质，由六倍大成人眼球模型，支架和底座组成，眼球前后极正中水平切面，展示内部结构、器官、血管、神经等， | 台 | 1 |
| 93 | 啄木鸟仿真模型 | 模型应为自然大小、附于一段树干上并带底座。模型应用羽毛全部覆盖成型的体架，各种羽毛的分布与着色应呈自然状，特征鲜明、逼真、形象。应显示喙直坚硬，末端尖锐的特征。整体尺寸不小于 180mm*100mm*60mm | 件 | 1 |
| 94 | 猫头鹰仿真模型 | 模型应为自然大小，整体固定在底盘上。模型应用羽毛全部覆盖成型的体架，各种羽毛的分布与着色应呈自然状，特征鲜明、逼真、形象。应突出眼睛的瞳孔大，喙坚硬，末端尖锐，向下钩曲，趾端有长而锐利的钩爪。整体尺寸不小于 180mm*70mm*100mm。 | 件 | 1 |
| 95 | 平面政区地球仪 | 直径不小于 310mm，比例尺 1：40000 000 | 个 | 1 |
| 96 | 平面地形地球仪 | 直径不小于 310mm，比例尺 1：40000 000 | 个 | 4 |
| 97 | 地动仪模型 | ①由地动仪筒体一套、塑料龙 8 条、塑料蛙 8 只、底座 1 个、支杆 1 根、龙珠 8 颗组成。筒身下端直径约 178mm、上端直径约 180mm。②地动仪筒体为塑制，含：筒座、筒身、筒盖、筒顶盖 4 部分组成。③表面均涂有金色漆。筒身内部带有地震摇晃碰触机制。龙珠为金属制，直径 8mm，表面镀铬。 | 台 | 1 |
| 98 | 地球构造模型 | 球体直径 320mm（可剖分），内部应有嵌块，可直接看到地壳，地幔，外核等圈层。底座直径不小于 210mm，模型整体高约为：450mm。 | 件 | 4 |



| | | | | |
|-----|------------|---|---|---|
| 99 | 司南模型 | 模型由地盘及磁性勺两部分组成。1、地盘外壳为塑料，内嵌玻璃及方位图，尺寸不小于：218*218*30mm，方位图包括：八卦、天干、地支和二十八宿、共计二十四个方位图。2、磁性勺由嵌有高强度磁性材料的塑料件制成。尺寸不小于：130*40*25mm。 | 台 | 1 |
| 100 | 月相变化演示器 | 采用胶合板外箱，图面采用喷绘写真，尺寸不小于690mm*530mm*35mm，箱面绘有新月、峨眉月、上弦月、凸月、下弦月、峨眉月、新月等。 | 件 | 1 |
| 101 | 蟾蜍浸制标本 | 液体用透明度高、无毒、无味、无害的新型液体，长期使用不变色，不腐烂，密封良好；蟾蜍固定可靠；外壳为透明塑料盒封装，外形尺寸：120mm*70mm*30mm(允许±5mm)。 | 瓶 | 4 |
| 102 | 河蚌浸制标本 | 液体用透明度高、无毒、无味、无害的新型液体，长期使用不变色，不腐烂，密封良好；河蚌固定可靠；外壳为透明塑料盒封装，外形尺寸：120mm*70mm*30mm(允许±5mm)。 | 瓶 | 4 |
| 103 | 爬行类动物浸制标本 | 蛇或蜥蜴，液体用透明度高、无毒、无味、无害的新型液体，长期使用不变色，不腐烂，密封良好；蜥蜴固定可靠；外壳为透明塑料盒封装，外形尺寸：190mm*90mm*20mm(允许±5mm)。 | 瓶 | 4 |
| 104 | 蛙发育顺序标本 | 液体用透明度高、无毒、无味、无害的新型液体，长期使用不变色，不腐烂，使用弹性橡胶“O”型垫圈密封。由单细胞、尾芽期、具外腮的蝌蚪、具内腮的蝌蚪、具后腮的蝌蚪、具前肢的蝌蚪、尾缩期的蝌蚪、幼蛙。外形尺寸：170mm*70mm*30mm(允许±5mm)。 | 瓶 | 4 |
| 105 | 昆虫标本 | 标本盒为盒底和翻盖整体构造。标本粘于盒底并有标签，标本分别为：蝇子、蜜蜂、土元、蟋蟀、蝗虫、金龟子。内放卫生球。外形尺寸：190mm*130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06 | 桑蚕生活史标本 | 标本盒为盒底和翻盖整体构造。标本粘于盒底并有标签，标本分别为：卵、幼虫、蚕茧、桑叶、蛹、雄蛾、雌蛾、蚕丝、丝绸。内装卫生球。外形尺寸：190mm*130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07 | 兔外形标本 | 剥制，应采用低毒防腐处理。外形尺寸：180mm*90mm*130mm(允许±5mm)。 | 件 | 4 |
| 108 | 植物种子传播方式标本 | 标本盒为盒底和翻盖整体构造。标本粘于盒底并有标签，标本分别为：动物传播、弹力传播、风力传播、水力传播。外形尺寸：190mm*130mm*25mm(允许±5mm)。 | 盒 | 4 |



| | | | | |
|-----|---------|--|---|----|
| 109 | 天然材料标本 | 标本盒为盒体和盒盖两部分构成，全塑料制，上盖透明。具有耐压、防潮。盒盖内侧贴有与各标本对应的品名。标本为：棉花、木材、矿石、煤、沙、原油。沙和原油采用透明瓶装。外形尺寸：200mm*120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10 | 人造材料标本 | 标本盒为盒底和翻盖整体构造。标本粘于盒底并有标签，标本分别为金属、塑料、玻璃、陶瓷、纸、布、密度板、水泥、橡胶。水泥用玻璃瓶封装。外形尺寸：190mm*130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11 | 纺织品标本 | 标本盒为盒体和盒盖两部分构成，全塑料制，上盖透明。具有耐压、防潮。盒盖内侧贴有与各标本对应的品名。标本为：毛料、麻布、棉花、绸布、腈纶、锦纶、涤纶、尼龙。外形尺寸：200mm*120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12 | 各种纸样标本 | 标本盒为盒底和翻盖整体构造。标本粘于盒底并有标签，标本分别为：书写纸、蜡纸、卫生纸、复写纸、热敏纸、透明纸、白板纸、过滤纸、蜡光纸、瓦楞纸、绝缘纸、皮纹纸。外形尺寸：190mm*130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13 | 矿物标本 | 标本盒分为盒体和盒盖两部分构成，标本粘于盒底并有标签，标本分别为：煤、铜矿石、铝矿石、铁矿石、石英、长石。盒体为塑料成型，上盖透明。外形尺寸：155mm*115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14 | 岩石标本 | 标本盒为盒底和翻盖整体构造。1、标本粘于盒底并有标签，标本分别为玄武岩、花岗岩、大理石、石灰岩、板岩、砾岩、砂岩、、石英岩、页岩等。外形尺寸：190mm*130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15 | 金属矿物标本 | 盒体为透明塑料注塑成型，盒底为方格。标本盒尺寸：105mm*100mm*25mm(允许±5mm)，盒盖内侧贴应有与各标本对应品名的定位表格，标本分别为黄铜矿、赤铁矿、铝土矿、锡石、黑钨矿。 | 套 | 4 |
| 116 | 土壤标本 | 标本盒为盒底和翻盖整体构造。1、标本粘于盒底并有标签，标本分别为砖红壤、红壤、黑钙土、紫色土、水稻土、黄壤。各种土均采用玻璃瓶封装。外形尺寸：190mm*130mm*25mm(允许±5mm)。 | 套 | 4 |
| 117 | 矿物提炼物标本 | 标本盒分为盒体和盒盖两部分构成，上盖为透明玻璃。标本用胶水固定在表格上，标本分别为：石油、塑料、橡胶、铝矿石、铁矿石、铝、铁。外形尺寸：220mm*165mm*33mm。(允许±5mm) | 套 | 4 |
| 118 | 植物根尖纵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 | | | |
|-----|--------------------|---|---|----|
| 119 | 木本双子 叶植物茎 横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0 | 草本植物 茎横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1 | 洋葱表皮 装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2 | 叶片横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3 | 叶片气孔 装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4 | 动物表皮 细胞装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5 | 蛙卵细胞 切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6 | 骨细胞切 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7 | 口腔粘膜 细胞装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8 | 人血细胞 装片 | 多重染色 | 片 | 26 |
| 129 | 小学科学 实验仪器 手册 | 胶印。彩色封面。目录内容包含 111 种产品的使 用方法；45 种仪器的使用指南。共 182 页。尺寸： 260mm*185mm。 | 套 | 1 |
| 130 | 量筒 | 500mL | 个 | 26 |
| 131 | 量杯 | 250mL | 个 | 26 |
| 132 | 甘油注射 器 | 30mL | 个 | 26 |
| 133 | 试管 | Φ 15mm*150mm | 支 | 92 |
| 134 | 试管 | Φ 20mm*200mm | 支 | 51 |
| 135 | 烧杯 | 50mL | 个 | 51 |
| 136 | 烧杯 | 100mL | 个 | 26 |
| 137 | 烧杯 | 250mL | 个 | 26 |
| 138 | 烧杯 | 500mL | | 26 |



| | | | | |
|-----|-----|--|----|-----|
| | | | 个 | |
| 139 | 烧瓶 | 平、长，250mL | 个 | 51 |
| 140 | 锥形瓶 | 100mL | 个 | 26 |
| 141 | 酒精灯 | 150mL | 个 | 26 |
| 142 | 漏斗 | 60mm | 个 | 51 |
| 143 | Y形管 | 玻璃制品 | 个 | 51 |
| 144 | 滴管 | 玻璃制品 | 个 | 51 |
| 145 | 集气瓶 | 玻璃制品 | 个 | 51 |
| 146 | 镊子 | 不锈钢，长度不小于110mm。 | 个 | 51 |
| 147 | 试管夹 | 1. 产品为竹制品。2. 长度170mm，宽度12mm，厚度7.5mm。3. 试管夹弹簧有足够弹性，作防锈处理。 | 个 | 26 |
| 148 | 石棉网 | 铁网及石棉，铁网尺寸不小于100mm*100mm。 | 个 | 26 |
| 149 | 燃烧匙 | 金属，长度不小于200mm。 | 个 | 26 |
| 150 | 药匙 | 塑料，长度不小于100mm。 | 个 | 26 |
| 151 | 玻璃管 | Φ5mm~Φ6mm | 千克 | 1 |
| 152 | 玻璃棒 | Φ5mm~Φ6mm | 千克 | 2 |
| 153 | 橡胶管 | 乳胶，直径6-8mm | 千克 | 1.5 |
| 154 | 橡胶塞 | 橡胶制，白色。0号至9号 | 千克 | 2 |
| 155 | 试管刷 | 铁线、猪鬃绳 | 个 | 26 |
| 156 | 烧瓶刷 | 铁线、猪鬃绳 | 个 | 26 |
| 157 | 培养皿 | 100mm | 个 | 51 |
| 158 | 蒸发皿 | 瓷，60mm | 个 | 26 |



| | | | | |
|-----|--------------------|--|---|-----|
| 159 | 塑料量杯 | 500ml，应带有刻度标记。 | 个 | 26 |
| 160 | 硫酸铝钾 (明矾) | 符合食品其安全国家标准 | 克 | 500 |
| 161 | pH 广范围 试纸 | 1~14，附有标准比色卡。 | 本 | 10 |
| 162 | 小学科学 一般实验 材料 | 材料由锡箔纸、塑料手套、塑料管、毛细管、种子、橡皮泥、种植土、过滤纸、导线（二色各1米）、碘酒、蜡烛、塑料薄膜、透明塑料袋、不透明塑料袋、棉布、吸管、食用油、食盐、食糖、气球、方格纸、松香构成。所有材料均采用吸塑定位包装，外套纸盒。 | 套 | 2 |
| 163 | 载玻片 | 尺寸不小于 24mm*75mm，厚度不小于 1mm。 | 盒 | 10 |
| 164 | 盖玻片 | 尺寸不小于 18mm*18mm，厚度不小于 0.15mm。 | 包 | 51 |
| 165 | 测电笔 | 80-500V | 个 | 26 |
| 166 | 一字螺丝 刀 | 中号 | 个 | 26 |
| 167 | 十字螺丝 刀 | 中号 | 个 | 26 |
| 168 | 尖嘴钳 | 中号 | 个 | 26 |
| 169 | 木工锯 | 小型，30cm。 | 个 | 26 |
| 170 | 钢手锯 | 可调节 | 个 | 1 |
| 171 | 钢丝钳 | 大号，长度不小于 150mm。 | 个 | 26 |
| 172 | 手锤 | 中号 | 个 | 1 |
| 173 | 活扳手 | 6 寸（约为：152*102（mm）） | 个 | 26 |
| 174 | 电烙铁 | 20W | 支 | 2 |
| 175 | 手电钻 | Φ 1mm~Φ 10mm | 台 | 1 |
| 176 | 剪刀 | 钢制，表面防锈处理。手握部分采用塑料套，总长 160mm。 | 个 | 26 |
| 177 | 花盆 | 塑料 | | 26 |



| | | | | |
|-----|--------|---|---|----|
| | | | 个 | |
| 178 | 小刀 | 金属制品 | 个 | 26 |
| 179 | 塑料桶 | 1. 用环保材料制；无毒无味。2. 圆型，带盖，开口直径不小于 150mm，高度不小于 200mm，带提手。3. 产品应符合 JY0001—2003《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 个 | 26 |
| 180 | 手摇铃 | 铜制作，直径不小于 70mm 壁厚 2mm 柄为木制。 | 个 | 4 |
| 181 | 手持筛子 | 塑料制。由一个塑料外框和二片塑料筛网构成。1、塑料外框尺寸：直径 150mm，高 35mm。2、筛网孔为平行四边形，边长分别为：2.2mm、1.2mm。3、筛网可互换。 | 个 | 26 |
| 182 | 喷水壶 | 全塑料制。手压式。容积 500ml；喷壶头可调整水量大小。 | 个 | 4 |
| 183 | 吹风机 | 1. 使用电源：220V 50Hz。2. 塑料外壳，分二档调节风速。 | 个 | 4 |
| 184 | 采集捕捞工具 | 1. 由标本夹、捕虫网、水网、小铁铲、枝剪等组成。2. 标本夹：①用塑料注塑制成，尺寸应为长 300mm*宽 230mm 两块为一套，五横三竖；3. 捕虫网：网兜用人造纤维材料，网圈直径Φ不小于 190mm，网深不小于 250mm，底成尖形，网柄为 ABS 工程塑料制成，网圈用直径Φ2~2.5mm 的镀锌铁丝。4. 水网：用密织纱布，网圈直径Φ不小于 190mm，网柄为 ABS 工程塑料制成，网圈用直径Φ2~2.5mm 的镀锌铁丝。5. 小铁铲用来挖掘植物地下根茎，采用钢板制成，木手柄安装牢固。6. 枝剪用于剪取树枝及修整标本，钢质。剪刀刃锋利，无崩裂，剪口前端应对齐。7. 圆型，带盖，开口直径不小于 150mm，高度不小于 200mm，带提手。 | 个 | 26 |
| 185 | 榨汁器 | 1. 手动，全塑料注塑成型。2. 产品由盛液盒带手柄、压杆、压盘、压杯组成。3. 盛液盒直径 80mm、深 70mm，有溢液口。4. 压杯直径 75mm、深 33mm，底部齿条和溢液孔。5. 外形尺寸不小于：260mm*100mm*110mm。 | 个 | 26 |

三、小学科学实验准备室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科学实验演示台 | 1、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规格 2400mm*600mm*760mm（±10mm）。 2、台面：采用≥12.7mm 厚（四边加厚至 25mm）实芯理化板，抗酸碱、抗冲击、耐磨、防滑，整体 | 张 | 1 |



| | | | | |
|---|---------|---|---|---|
| | | <p>台面。 3、桌身结构：实验桌立柱采用铝合金，立柱横截面面积$\geq 1800\text{mm}^2$，壁厚$\geq 1.2\text{mm}$，横梁$\geq 32\text{mm} \times 32\text{mm}$ 铝合金，壁厚$\geq 1\text{mm}$，铝合金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铝合金连接采用 ABS 连接件，模具成型，牢固耐用；背板及吊板：$\geq 15\text{mm}$ E0 级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高密度板，板材所有截面采用优质 PVC（厚度$\geq 1\text{mm}$）封边条封边。</p> <p>4、连接件：ABS 连接件组装，牢固可靠。</p> <p>5、脚垫：ABS 工程注塑。</p> <p>6、水槽：规格：380mm*270mm*180mm（$\pm 5\text{mm}$），实验室专用 PP 水槽，一次高压成型，具有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水槽装有水封式结构，可防止废水产生气体返回，便于过滤颗粒物体，防止堵塞，水槽的上水、下水均应隐蔽，专用下水管扣，使下水管弯曲成“S”型防臭。</p> <p>7、三联水嘴：两低一高，采用铜质镀铬，鹅颈型，聚碳酸酯化验水嘴、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p> <p>8、教师控制电源部分：符合 JY/T0374-2004《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系统》，教师演示台设有漏电过载自动保护总开关，对学生实验电源进行分组控制，教师可以通过主机控制学生实验电源，各组高压总输出$\geq 12\text{A}$。教师演示电源部分：市电输出 220V，带一开五孔多功能插座。</p> <p>9、电源管理：采用移动终端 APP 开机管理打开系统电源，老师用手机 APP（APP 软件支持 Android 及 IOS 系统）（不需要网络的情况下）一键开启。</p> <p>10、椅子 1 把：椅面、背靠采用一次整体注塑成型技术，板面厚度$\geq 8\text{mm}$，弧形设计、内置防滑条纹和手提把手，靠背点以上向后倾斜，靠背靠后承重力度$> 100\text{KG}$ 不变形，尺寸符合标准。椅立柱管材规格$\geq 22\text{mm} \times 42\text{mm} \times 1.5\text{mm}$ 椭圆管，双八字型设计架子承重$> 150\text{KG}$ 以上不变形，下方配有稳固防滑脚垫及堵头。椅子金属配件经过抛丸除锈、高温除油、塑料喷涂，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等缺陷，表面光滑无毛刺。</p> <p>11、按标准完成本系统所需相关辅材及安装位置原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p> | | |
| 2 | 科学实验操作台 | <p>1、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规格：台面不相邻的三边为 60 度弧形，边长$\geq 1200\text{mm}$，另外三边为直边，边长$\geq 1000\text{mm}$。桌面高度$\geq 700\text{mm}$； 6 人位蝶形桌可任意组合，钢结构桌体带自锁装置，能够保持组合好的台面平稳牢固。</p> | 套 | 6 |



| | | | | |
|---|--------|--|---|---|
| | | <p>2、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geq 25\text{mm}$ E1 级贴面防火板，具有耐磨、耐高温、防水、防火、防静电等特点。</p> <p>3、桌身结构：实验桌立柱采用钢架，立柱横截面面积$\geq 1800\text{mm}^2$，壁厚$\geq 1.2\text{mm}$，横梁$\geq 32\text{mm} \times 3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所有钢件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多道工序制作。背板及吊板：$\geq 15\text{mm}$ E0 级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高密度板，板材所有截面采用优质 PVC（厚度$\geq 1\text{mm}$）封边条封边。</p> <p>4、连接件：ABS 连接件组装，牢固可靠。</p> <p>5、脚垫：ABS 工程注塑，可有效防止桌身受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6、移动电源装置：上方为置物平台，下方为 220 V 交流输出多功能插座，整体规格：$\geq 6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300\text{mm}$。</p> <p>7、方凳 2 根：规格 $360\text{mm} \times 260\text{mm} \times 420\text{mm}$（$\pm 5\text{mm}$）。凳面 $360\text{mm} \times 260\text{mm} \times 25\text{mm}$（$\pm 5\text{mm}$）厚中纤板，四周注塑封边一次成型，四周采用倒鸭嘴设计。四脚立柱采用 $25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优质钢架。所有钢件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多道工序制作。</p> <p>8、安装调试：按标准完成本系统所需相关辅材及安装位置原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p> | | |
| 3 | 科学实验水槽 | <p>1、规格：$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730\text{mm}$（$\pm 5\text{mm}$）。</p> <p>2、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 25mmE1 级贴面防火板具有：耐磨、耐高温、防水、防火、防静电等特点。桌身结构：实验桌立柱采用钢架，立柱横截面面积$\geq 1800\text{mm}^2$，壁厚$\geq 1.2\text{mm}$，横梁$\geq 32 \times 3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所有钢件经焊接、打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多道工序制作。</p> <p>3、背板及吊板：$\geq 15\text{mm}$ E0 级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高密度板，板材所有截面采用优质 PVC（厚度$\geq 1\text{mm}$）封边条封边，下方带检查门。</p> <p>4、脚垫：ABS 工程注塑。</p> <p>5、水槽：规格：$38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180\text{mm}$（$\pm 5\text{mm}$），实验室专用 PP 水槽，一次高压成型，具有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水槽装有水封式结构，可防止废水产生气体返回，便于过滤颗粒物体，防止堵塞，水槽的上水、下水均应隐蔽，专用下水管扣，使下水管弯曲成“S”型防臭。</p> <p>6、三联水嘴：两低一高，采用铜质镀铬，鹅颈型，聚碳酸酯化验水嘴、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p> | 件 | 6 |



| | | | | |
|---|-----|--|---|---|
| 4 | 仪器车 | <p>1. 仪器车外形尺寸不小于：630mm*420mm*850mm。钢管和冷轧板制。</p> <p>2. 仪器车应分为2层，层间距320mm。</p> <p>3. 车架用直径Φ19mm、壁厚不小于1mm的钢管制成，高不低于780mm，表面烤白漆。</p> <p>4. 车架脚安装有Φ49mm、厚20mm转动灵活的万向轮。</p> <p>5. 车隔板为不薄于1mm的铁板制成，四周为27mm的挡板，表面烤白漆。</p> <p>6. 整车安装好后应载重50Kg，应运行平稳，不得变形、摇晃、松动。</p> | 辆 | 2 |
| 5 | 仪器柜 | <p>1、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规格：2000mm*1000mm*500mm（±10mm）。</p> <p>2、铝合金框架结构：所有柜身板材采用≥15mm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高压中纤板。</p> <p>3、框架采用38*28mm（横截面长宽尺寸）铝合金，连接件采用ABS塑料连接件。</p> <p>4、上部三层活动隔板采用≥25mm中纤板（下方加钢管，防止隔板变形），高度可调节，上部玻璃对开门（6个合页），下部三聚氰胺板对开门（4个合页），内一活动隔板。</p> | 个 | 5 |
| 6 | 标本柜 | <p>1、规格：1000*500*2000mm（±10mm）。</p> <p>2、铝合金框架结构，上半部三面采用5mm钢化玻璃制作，隔板采用8mm钢化玻璃（2张，高度可调），设计有玻璃推拉门。</p> <p>3、下半部为木质结构，采用15mm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高压中纤板制作。</p> | 个 | 2 |
| 7 | 储存柜 | <p>1、规格：900mm*520mm*1860mm（±10mm）（长*宽*高）。</p> <p>2、整体分上柜、中柜、下柜三层，柜壁双层设计两层之间间隙≥30mm；外层采用≥1.2mm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2.0mm的冷轧钢板，钢板经表面处理、环氧树脂防腐蚀粉末喷涂，烘热固化。</p> <p>3、上柜内衬及隔板使用镀锌钢板，能承重≥30kg，并耐受≥500度温度。配备进风口和排风孔，进风孔、排风孔及排风通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避免腐蚀。</p> <p>4、中柜内衬和梯步隔板均使用PP防腐、防酸板，隔板能防腐，内带三级梯步。配备进风口和排风孔，进风孔、排风孔及排风通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避免腐蚀。</p> <p>5、下柜内衬使用PP防腐、防酸板，柜体底部设</p> | 个 | 1 |



| | | | | |
|---|-----|---|---|---|
| | | <p>高度$\geq 100\text{mm}$ 黄沙(防倒) 挡板。配备进风口和排风孔, 进风孔、排风孔及排风通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避免腐蚀。</p> <p>6、操作控制采用不少于 7 吋 TFT 真彩触摸屏, 触摸屏分辨率$\geq 800*480$, Cortex-M3 + FPGA 双核架构, 无操作系统, 上电即运行, 所有参数, 实时监控数据均在触控主控上设置。屏幕界面同时显示上、中、下柜的当前温度、湿度、气体浓度及各个柜内风阀开关状态。</p> <p>7、三个储存柜内排风, 独立自动控制, 自动感应有害气体浓度进行自动排风送风, 可根据需要独立设定三个储存柜定时排风、送风时间及排风送风时间的长度, 可选择手动干预各储存柜排风及送风。</p> <p>8、可设置相应温度、湿度。温度湿度报警时可手动干预储存柜内的温、湿度, 使其处于设定的范围之内;</p> <p>9、温、湿度及气体浓度异常系统将通过短信报警方式提示管理员, 管理员可远程手动操作各个储存柜内的排风、送风系统使各柜内气体温、湿度及气体浓度恢复正常状态, 避免直接开门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p> <p>10、各柜排风汇集柜顶部$\Phi \geq 150\text{mm}$ 出风口, 柜顶风口内置一个轴流风机排风, 气体通过管道排到室外。</p> <p>11、上、中、下柜均配备电子密码锁和机械锁, 实现双人双锁及各柜独立管理。</p> | | |
| 8 | 准备桌 | <p>1、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规格: $2400\text{mm}*1200\text{mm}*760\text{mm}$ ($\pm 10\text{mm}$)。</p> <p>2、台面: 采用$\geq 12.7\text{mm}$ 厚 (四边加厚至$\geq 25\text{mm}$) 实芯理化板, 抗酸碱、抗冲击、耐磨、防滑, 整体台面;</p> <p>3、桌身结构: 桌立柱采用铝合金, 立柱横截面面积$\geq 1800\text{mm}^2$, 壁厚$\geq 1.2\text{mm}$, 横梁$\geq 32\text{mm}*32\text{mm}$ 铝合金, 壁厚$\geq 1\text{mm}$, 铝合金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铝合金连接采用 ABS 连接件, 模具成型, 牢固耐用; 背板及吊板: $\geq 15\text{mm}$ E0 级三聚氰胺防潮双贴面高密度板, 板材所有截面采用优质 PVC (厚度$\geq 1\text{mm}$) 封边条封边。</p> <p>4、连接件: ABS 连接件组装, 牢固可靠。</p> <p>5、脚垫: ABS 工程注塑, 可有效防止桌身受潮,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6、水槽: 规格: $380\text{mm}*270\text{mm}*180\text{mm}$ ($\pm 5\text{mm}$),</p> | 套 | 1 |



| | | | | |
|----|------|--|---|---|
| | | 实验室专用 PP 水槽，一次高压成型，具有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水槽装有水封式结构，可防止废水产生气体返回，便于过滤颗粒物体，防止堵塞，水槽的上水、下水均应隐蔽，专用下水管扣，使下水管弯曲成“S”型防臭。 | | |
| 9 | 橡皮胶 | 橡皮胶 | 1 | 卷 |
| 10 | 旅行剪刀 | 钢制，总长不小于 110mm | 1 | 把 |
| 11 | 塑料箱 | 塑料 | 1 | 个 |

3.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6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1.2 交货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乙方票据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2.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到乙方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随机抽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余款 40%，待全部产品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全部付清。

★3. 质保期：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2、软件升级：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保证正常使用。

4、供应商应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在仪器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派工程师到用户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对相关操作应用人员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使用及初步应用技术培训，直到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仪器，确保采购人主要使用人员能掌握仪器的安装、开启、关闭步骤，仪器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



5、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全新的原厂正品货物(含装箱清单、零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4. 售后服务：

4.1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

4.2 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3 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4.4 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5 软件升级：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4.6 供应商应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在仪器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派工程师到用户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对相关操作应用人员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使用及初步应用技术培训，直到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仪器，确保采购人主要使用人员能掌握仪器的安装、开启、关闭步骤，仪器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

4.7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全新的原厂正品货物(含装箱清单、零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5. 验收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9

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 2、.... 3、.... |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附件 3：评审标准（综合评分）

包件 1：综合评分表 核心产品：四人位学生餐桌椅、教师资料柜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主要评分因素) |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 42% (主要评分因素) | 30 分 | 1、本包件核心产品（四人位餐桌椅、教师资料柜），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制造商参数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分。每个核心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只要有 1 项负偏离，即该产品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 2、其余非核心产品 200 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项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只要有 1 项负偏离，即该产品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 | |
| | | 12 分 | <p>1、提供四人位学生餐桌椅、教师资料柜、储物柜实物彩色照片。</p> <p>(1) 四人位学生餐桌椅：其中至少包括①顶视全景图、②正面全景图、③45°斜视全景图（对称 2 个角度）、④餐凳转轴结构连接特写图、⑤餐凳底部全景特写图、⑥桌面封边 45°斜视特写图。</p> <p>(2) 教师资料柜：其中至少包括①实物正面全景图、②斜视全景图（对称 2 个角度）、③柜门特写图、④柜门锁 APP 终端管理软件主界面截图。</p> <p>(3) 储物柜：①储存柜至少包含正面全景图、②45 度斜视全景图（对称两个角度），上、中、下柜门全开后柜内照片，短信报警信息接收信息文字内容照片，操作控制触摸屏当前界面同时显示上、中、下柜体温度、湿度、气体浓度及风阀开关状态图。</p> <p>2、图片上需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逐条标示于图片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实物彩色照片、磋商文件产品参数要求、相关国家标准，对产品的设计、安全要求、外观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 12 分。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未标明参数、未按要求提供彩色照片、参数与彩色照片明显不一致的情况，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 3 | 产品质量 (18%) | 5 分 | 所投四人位学生餐桌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5 分，无不得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4 分 | 所投教师资料柜密码锁配套管理软件，提供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4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
| | | 3 分 | 所投会议室音响系统功放通过防雷检测及防静电抗干扰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3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
| | | 3 分 | 所投电子钢琴具有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颁发的推荐产品证书得 3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



| | | | | | |
|---|-----------------------|----|---|--------------------|---------|
| | | 3分 | 所投书写板符合书写板安全卫生标准要求检测,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得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
| 4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分 |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8% | 6分 | 提供四人位学生餐桌椅、教师资料柜、书写板针对本项目的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其中至少包括质保期限和响应时间且承诺符合招标要求为有效承诺,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以相应证明,加盖制造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2分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建立易损件备件库,能在24小时内提供换件服务,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得1分;能提供质保期内驻点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得1分。 | 以相应证明,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鲜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₁、C₂……C_n 分别为每



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0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



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



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 包号 | 供应商 | 制造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年月日 时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电话： 传真： 手机： |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 | | | | |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贷款序号 | 信息列表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 | | 供应商企业类型 | | | | 采购方式 | | | | 采购形式 | | “政采贷”产品名称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
|------|------|-----------|-------|----------|-------|----------|------|-------|---------|------|------|------|------|------|-------|-------|--------|------|-----------|------|------|------|------|--|
| | | | | |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报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集中采购 | | | | | 分散采购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